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（通知）

浙外党代会组〔2013〕5号

---

##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案组关于 征集党代会提案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外党〔2012〕34号），现将学校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案征集范围

党代表在全面深入调研、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可以就以下几个方面向大会提出提案：

1. 对学校党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的意见、建议。
2. 对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意见、建议。
3. 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先进性、纯洁性建设中存在

的问题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4. 对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干部、队伍建设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5. 对学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、党内民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6. 对学校领导干部在思想、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7. 对其它有关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事项或问题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代表提出的提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符合本校实际，具有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提案，不予立案：

1. 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；
2. 超越本级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；
3. 属于学术探讨，作品、产品宣传推介的；
4. 内容空泛、不切实际、缺乏可操作性的；
5. 其他不宜作为代表提案的。

## 二、提案征集方法

1. 党代表 5 名以上联名或代表团可以向大会提出提案。

2. 代表联名提出提案，提案发起人应向参加联名的其他代表分别提供提案文本，经集体讨论、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名提出。

3. 代表团提出提案，应由代表团会议充分讨论，经代表团过半数应到代表通过，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。

4. 提案应一事一案，一个提案表只能填写一个提案（可附页），包括案由、案据和建议方案。案由应明确清楚，案据应充分合理，建议方案应具体可行。

5. 提案表一式两份，应填写规范、认真。提案人及附议人需

填写《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》，并亲笔签名确认。

### 三、提案征集时间

本次提案征集工作在会议筹备期间进行，提案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。超过截止时间的提案不予立案，作为意见、建议处理。

请各代表团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汇总后，于6月18日中午11:30前报校第一次党代会筹备工作提案组（校党委办公室），需同时上报提案表的电子文档。

超过时限的，作为意见、建议处理。

### 四、提案征集的组织和处理

1. 各代表团负责组织征集本代表团党代表提案，并指定专人办理本代表团提案具体事宜。

2. 提案组收到代表提案后，进行审查、整理后提出立案建议，立案建议提交校党委会（主席团会议）研究确定。提案立案情况将由提案组书面通知提案人，并在党代会闭幕式向全体代表报告。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提案，提案组将按建议或代表来信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. 正式立案的提案，承办部门（单位）一般在3个月内解决，办理情况需由提案代表作出书面评价。

4. 提案办结后，承办部门在第一时间告知提案代表。所有提案办结后，提案组向校党委会汇报，并向大会代表通报。

5. 提出提案的提案人可以在提案正式立案前要求撤回提案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度是党代表联系广大党员，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和民主管理的一种有效途径，是对学校工作的监督和推动，是实行党代表任期制的重要举措。各二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

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认真组织开展好代表提案征集工作，要动员广大党代表通过调研、座谈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和学校发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。

附件：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 
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案组  
党委组织部（代章）  
2013年6月8日

附件：

编号\_\_\_\_\_类别\_\_\_\_\_

###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提案表

领衔代表（姓名）			签 名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		手 机	
所在代表团			Email	
代表团团长（签名）			提案代表共 名	
提案题目				
联 名 提 案 代 表	姓 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	签 名

提案内容	<p>(可附页)</p>
受理审核意见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立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为一般性意见、建议，转_____直接答复提案人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负责人： _____ (签字)            年 月 日 </p>
校党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(盖章)            年 月 日 </p>

注：1. 一事一案，用钢笔或水笔签名；2. 提交书面文本的同时，应提交电子文本；3. 提案全文请用 A4 纸打印附后；4.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，由代表团团长签名。